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5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5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27日前,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应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细化及完善,且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截至目

证券代码:0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批情况

根据《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职员吴丽能获授的全部3,821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职员人鲁美忠获授的全部3,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数量为7,321股,回购价格为24.14元/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为人民币176,728.94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321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工商变更前后内容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光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信号放大设备、信号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馈线及电器配件(上述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开关电源、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天线设施及其相关技术的产品;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通信线路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承接、承接电力设施;建筑业(通信工程);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系统集、软件开;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8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9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015《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5月30日,平板显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DZL2019-0221,平板显示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整,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年利率5.9375%。

二、本公告所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2423416057

法定代表人:余伟

注册资本:350624833800人民币

住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自有资金运用;同业拆借;向金融租赁公司;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809.76亿元,净资产71.12亿元,2018年总收入12.40亿元,2018年税前净利润1.51亿元。

经核查,信达金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3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金鹰药业琢石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金鹰药业琢石”)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鹰药业琢石股东权益发生相应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金鹰药业琢石所认购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9,47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7.39%)于2018年7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2019年4月23日,金鹰药业琢石累计减持了797.74万股股票,减持后,金鹰药业琢石持有公司股份21,496,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9%。

星期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8.56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184.48万元。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259,891,441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98,921,896股增至658,813,336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鹰药业琢石持有股份21,496,456股,持股比例为5.3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鹰药业琢石的持股比例稀释为3.26%。金鹰药业琢石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9年5月29日,金鹰药业琢石减持了500,000股股票,减持后有公司股份20,996,45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19%。

二、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截至2019年4月23日,金鹰药业琢石累计减持了797.74万股股票,相关情况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金鹰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4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3月2日、4月2日、5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08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最高成交价为11.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075,103.96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开展项目和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商议约定,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在项目投资方面双方参股时间、方式、金额等尚未确定,在供应链合作方面从2020年开始执行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因此目前无法预测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3,624,223,899人民币

4、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5、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隆基股份总资产为396.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52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19.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8亿元。

6、隆基股份是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隆基股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体现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基于光伏产业链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共识,隆基股份与通威股份旗下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月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在单晶硅棒和高纯晶硅领域进行项目合作;2018年5月隆基股份旗下子公司与通威股份旗下子公司签署了多晶硅长单《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1月4日、2017年3月12日、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26、2018-048)。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链的专业优势,引领全球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绿色发展、同等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通威股份与隆基股份就高纯晶硅、硅片合作事项达成合作意向,于2019年6月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与项目投资

战略合作协议及入股隆基股份宁夏银川115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入股后持有该项目30%股权;隆基股份按照同等金额入股通威股份包头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入股后持有该项目30%股权,具体参股方式、参股比例、参股金额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51,654,00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924,998,991股。

2、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公司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平台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924,398,991股。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6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股份为公司总股本A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回购股份总额的20%;本次实际回购股份90%用于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限仍为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触发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临2018-104)。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成交均价为2.788元/股,累计成交金额9719,928,12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实际回购股份总数258,270,001股的20%,即51,654,00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219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76,652,992股减少至3,924,998,991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1,654,001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677,139	28.21%	1,121,677,139	28.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3,321,862	71.79%	2,803,321,862	71.43%	
三、总股本	3,976,652,992	100.00%	3,924,998,991	100.00%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72美元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06,501.14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份数向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份数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张燕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迟志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72美元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06,501.14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份数向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份数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张燕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迟志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72美元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06,501.14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份数向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份数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